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認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投資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人）與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0港元）之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投資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0港元）之票據。

認購事項之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投資人：Glob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人：廣京企業有限公司

認購價：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0港元），該金額應等於票據本金額，以現金支付

最後截止日期：完成日期或投資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

本金額：100,000,000美元

發行價：票據本金額之100%

利率及付息日：按票據本金額以年利率6.0%（「利率」）計息，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計算，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到期日按等額(3,000,000美元)分期支付

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到期時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所有票據

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發行人可在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曆日但不超過30個曆日的通知後，於發行人書面通知並經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日期按該日之票據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因稅務原因贖回：倘發生以下情況，發行人可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曆日但不超過30個曆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後，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i) 因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部或任何稅務機關的法律、法規或裁決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法規或裁決（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決定）的適用性或官方詮釋或相關官方意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後生效或宣佈（如屬官方意見），導致發行人（或倘要求履行擔保，則為擔保人）已經或將會有義務支付額外稅項金額，及(ii) 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有關義務，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有義務支付該等額外稅項（即與當時到期的票據有關的款項）的最早日期前90個曆日發出。

於發生相關事件後贖回：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相關事件後的任何時間，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票據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日期按票據於該日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僅部分票據：

- (i) 擔保人之普通股不再於聯交所或該交易所之任何後繼機構或票據持有人可接納之任何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擔保人之任何普通股因任何原因暫時或永久遷至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報價、上市或獲准買賣；

- (ii) 擔保人之普通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惟(A)純粹因擔保人無法控制之技術原因而暫停買賣或(B)暫停買賣以待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4章或第14A章刊發公告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將予刊發任何公告除外；
- (iii) 擔保人之核數師未能就擔保人年報所披露之擔保人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 (iv) 擔保人不再實益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
- (v) 自原財務報表日期（就發行人、擔保人及擔保人重要附屬公司而言）及最近期提供予票據持有人之財務報表日期（就發行人而言）起，(i)發行人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ii)發行人、擔保人及擔保人重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綜合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 被提起、提出或面臨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訴訟、仲裁或爭議；或
- (vii) 發行人或擔保人並無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契諾

票據之地位： 票據之義務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

擔保人：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 擔保人已根據擔保契據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發行人根據票據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認購事項之資金

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互聯網新媒體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投資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擔保人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投資人與發行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票據之利率乃參考本公司自彭博BVAL定價系統取得之擔保人及具有類似業務規模及信用評級之其他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所發行到期日約為一年之優先無抵押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包括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i)根據中國房產信息集團(中國房地產大數據應用服務商)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按銷售合約價值計,擔保人集團位列房地產企業30強榜單,;(ii)擔保人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400億元;(iii)擔保人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超過人民幣50億元;(iv)擔保人為信用評級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評為「BB」級之公司;及(v)預期利息收入可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正式豁免之較後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與投資人就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十二月十六日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
「擔保人集團」	指	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人」	指	Glob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廣京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票據到期日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投資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投資人、發行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作說明用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佔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